

证券代码：837747

证券简称：长江文化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7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汪红潮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周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祖清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

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彭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一钦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沈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冷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

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于新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首次任命董事人员履历

彭伟，男，196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前锋中学、兴业会计师事务所；1997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先后职就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从事新三板业务；2015 年 6 月至今任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汪红潮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汪红潮先生的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等相关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汪红潮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关于《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周泳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周泳先生的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等相关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周泳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关于《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李祖清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李祖清先生的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等相关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李祖清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关于《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刘涛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刘涛先生的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等相关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刘涛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关于《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彭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彭伟先生的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等相关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彭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六、关于《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李一钦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李一钦先生的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等相关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李一钦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七、关于《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沈军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沈军先生的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等相关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沈军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八、关于《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冷淞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冷淞先生的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等相关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冷淞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九、关于《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于新波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于新波先生的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等相关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于新波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 备查文件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